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 至 9 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及排課教師 1 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所屬學院內助理教授以上相關領域教師推選 3 至 7 人擔任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)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知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：
 - (一)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(三)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四)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；並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使

得實施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